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館藏臺灣省行政 長官公署檔案概 述

張鴻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一、前言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典藏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以下簡稱公署檔案），為光復初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所遺留下之珍貴歷史紀錄。觀其內容，按入藏時間先後分為兩部分，其一係民國88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政策，由本館前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規劃移轉省級機關（構）、學校早期檔案。原由臺灣省政府秘書室管理之公署檔案，於同年6月辦理移轉，共4,098卷、附件51盒及發文總號簿21盒，分永久保存檔案及一般檔案；內容包含秘書處、農林處、民政處、農林處、工礦處、財政處、交通處、宣傳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及人事室等單位主管事項，涵蓋層面極其廣泛。其二係91年元月1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改隸國史館，國史館於同年3月14日將其管理之公署檔案1,015卷移轉至本館；內容包含秘書室、貿易局、警務處、水利局、臺灣銀行、臺灣產物保險、臺東區農業改良局、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及地政局等單位主管事項，其中以秘書處及地政局之檔案為大宗。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公署）於34年10月25日成立，36年5月16日撤銷，雖然僅有短短的1年8個月，卻是日據結束到臺灣省政府成立的過渡時期，一個前所未有而特殊的行政體制。因此，公署檔案含括政治體制、經濟制度、接收措施、人

員編制、法規章程、施政方針及公營事業等面向，都是了解光復初期臺灣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實況與變貌的珍貴史料。(註1)然而，由於過去這批檔案雖已開放社會大眾查詢利用，惟國內外學界對於該檔案瞭解有限，(註2)因此希藉由本文，概述其檔案內涵，俾供各界參考利用。

二、檔案介紹

公署檔案，以公署秘書處、地政局檔案為主；檔案產生年代為34年10月至36年5月16日。該檔案最大的特色就是以紙本保存且數量龐大，前管理機關雖備有以「卷」為單位之清冊，惟因應數位化工作及開放運用需求，經通盤清查檔案實體狀況，並進行檔案分件、目次頁核對及清冊建檔等作業，計有5,226卷，49,402件(含附件1,179件)，共313,256頁。其中有目無文之檔案計768件、有文無目計1,803件。(註3)

公署檔案內容依其當時歸檔原則作分類，其檔案歸檔原則是以前35年陳國琛(註4)

所擬定的「檔案分類表」為依據，該分類表編列方式是採用「杜威十進法」，在當時浙江、福建等省縣政府已先行使用，(註5)之後臺灣全省亦採用之。(註6)主要分成：0總務類、1民政類、2財政類、3教育類、4經建類等五大類。檔案數量最多的是總務類，占79.8%；其次為民政類，占8.28%；財政類占9.18%；教育類佔0.09%；經建類占2.64%(如表1)。目前已完成公署檔案著錄共49,634件，248,930頁影像連結，以前開分類作檔案內容介紹。

(一) 總務類

含行政、法制、人事及其他，包括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各機關組織編制及組織章程；各機關成立日期及地址；各機關關防啟用；地方政府組織編制；各項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人事任免；各種法規(含行政、民政及財政法規)；各機關辦事細則及成立通報；日人歸化辦法；征用日僑；日僑遣送；前進指揮所日軍投降接文卷；長官就職啟用印信；臺灣接收工作概況報告；各機關人員接收概況調查表；行政

表1、公署檔案類別與數量

代號	0	1	2	3	4	小計
類別	總務類	民政類	財政類	教育類	經建類	
數量(件)	39,608	4,111	4,556	47	1,312	49,634
百分比	79.8	8.28	9.18	0.09	2.64	100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查詢系統 <http://ds2.th.gov.tw/ds3/app003/>，2012.10.10。

會議工作報告；政務會議紀要；政績比較表；訂定施政方針；敵偽房地產登記；處理人民訴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韓國臨時政府及光復軍資料調查；調整米價通報；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省縣市參議會建議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勘查新南島屬地等。

（二）民政類

含各縣市面積、人口、戶數調查概況；縣市政府員額編制；民意機關組織；縣市區域劃分辦法；鄉鎮名稱更改；區里劃分辦法；縣市設置新縣治地點；各種職業、社會團體登記與管理；各類出版品登記；回復姓名登記；恢復國籍及國民身分證；日人與臺人婚姻關係國籍定義；歸省臺胞調查事項；地為日軍佔用請求賠償案；古今聖賢事蹟；政治協商會議；日人聲請歸化案；縣市造產辦法；高山族戶口調查、教育、遷居；高山地區籌設鄉村機構；高山族選舉民意代表；縣市村里民大會推行辦法；地方自治實行法；公署及所屬各機關 36 年工作計畫；接收西沙群島情形；新南島調查報告；省參議會施政報告；省參議會會議；督導鄉鎮民代表會辦法；督導鄉鎮村里辦法；解釋各級公職人選舉疑義；公安、保甲、保安；社會救濟；賠償保險金處理辦法；公有地爭租糾紛案；及土地調查、登記等。

（三）財政類

含印花稅、所得稅、營業稅、娛樂稅等

等稅收情形；國、省稅處理辦法；清理關稅；各機關人員安置及差旅費；新舊臺幣收換報告；銀行接管、改組、籌設；日人各產業、財產接收清點與移交（日人產業涵蓋農、林、漁、牧、工礦、財政金融、交通、宣傳等部門）；各機關接收日產報告表；接收日人公私產業及其處理辦法；接收日人財產注意事項；地方政府接收、移交；臺灣省年度經費預算報告；省庫收支結束辦法、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各縣市公產調查；省外匯兌審核委員會；各信用組合金融流通困難補救方法；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縣市借款契約；國有財產調查表；宣委會接管戲院租用合約及承租經過；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之處理；處理金融機關日人債務辦法；接收國有財產清冊；各縣市財產劃分；臺拓社有地移接圖籍；鄉鎮會計制度；各縣市財政整理及預算編製；及接收原臺灣總督府各機關清冊等。

（四）教育類

含教育處人員派免、教育處組織規程、各縣市民眾教育館人員任免、各縣市教育人員調派及核薪、教育廣播電臺設置、山地鄉村設置國民學校；小學初中、職校、學院人員任免；圖書館人員派免；徵集本省受降文獻；武德堂改建電影攝製場等。

（五）經建類

含臺灣省五年經建計畫；砂金、煤、雲

母、石灰、石棉、硫磺礦等開礦申請；各類礦權登記換照；礦權糾紛處理；水權登記；各縣市公營電影戲劇事業登記；設立實驗經濟農場；街道名稱改訂；田賦征實會議；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辦法；調查受降區交通狀況；臺灣省鐵路統計資料；商業登記；規費納費辦法；茶葉廠商登記；及工廠登記等。

(六) 附件

為公署檔案中所附之大量報表、清冊，包含地方政府人員名冊；地方政府移交清冊；各機關、地方政府工作報告；各機關及事業單位接收日人在臺公私有土地登記表；各事業單位留用土地申請書；各機關及事業單位接收日產清冊（涵蓋農林漁牧工礦、財政金融、交通、宣傳等部門）；各機關、地方政府及事業單位移交清冊；開礦申請文件；臺胞申請救濟搭船歸鄉名冊；永安商行、花蓮物產株式會社、東平榨油廠、花蓮縣木材公司、農業工業等公司清冊；貿易局 35 年度工作報告表；嘉義醫院、臺東醫院及基隆醫院接收清冊；及臺灣省 36 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概算書等。

綜觀前開公署檔案，其中尤以直屬機關、省營事業機構及各地方政府之人事任免與組織章程、日產接收與移交、會議資料、各類法規及附件資料居大宗。

在民政層面的接收工作，龐大而繁雜，因此在民政方面成立「接管委員會」，進行

省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接管工作。此外，由於在臺日人為數眾多、日人產業項目繁雜且數量龐大，分佈區域廣大，為了完整而有效地進行接收，再於「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下另設「日產處理委員會」，並於全省 17 縣市成立分會辦理日產接收事務。公署所面臨之接收工作極其龐大而繁雜且無前例可循，接收作業之規劃、執程序、日產之判定等均需公署不斷地增訂辦法、發布解釋函補充說明，以滿足實際執行之需要。（註 7）

日產接收是公署的首要任務之一，34 年 11 月，公署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聯合組成「臺灣省接收委員會」，由陳儀兼任主任委員，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兼任副主任委員，其下分設民政、財政金融會計、教育、農林漁牧糧食、工礦、交通、警務、宣傳、軍事、司法法制、總務等 11 組進行接收與重建的工作。其中除軍事方面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外，其餘分由公署各處會負責接收。接收檔案及清冊（如附錄 2），對於日產接收成為公營企業的轉換過程，更是民眾及機關團體查閱較多的對象。

長官公署面對來自各地方政府、各所屬機關、單位呈送的接收報告，其本身亦需要向中央政府呈報接收情形。35 年 2 月，公署編製完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詳報」共 123 頁，分門別類頗為詳盡，可視為當時公署對臺灣時局理解之紀錄（如圖 1）。

本館為便捷各界查詢公署檔案，更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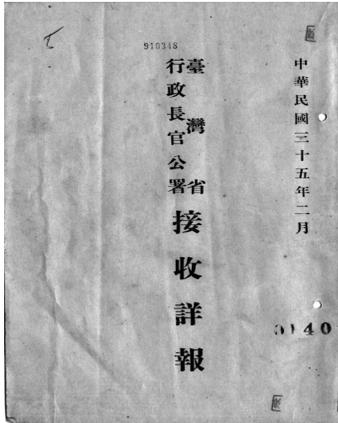


圖 1 長官公署接收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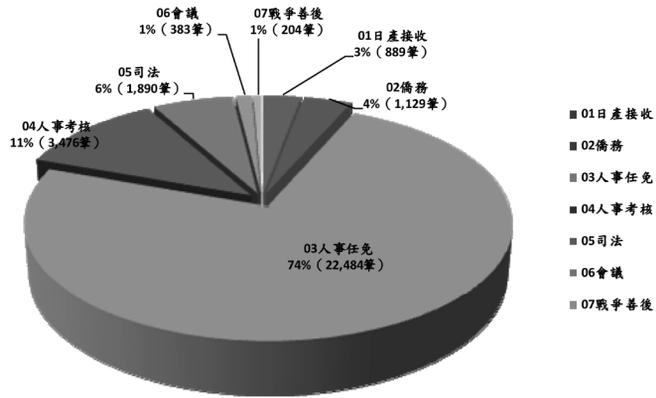


圖 2 公署檔案主題分佈情形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查詢系統 <http://ds2.th.gov.tw/ds3/app003/>, 2012.10.11。

主題詞表以查詢相關資料，可解決讀者在面對浩瀚無邊的檔案資料時，無從著手之苦。目前公署檔案已建立有日產接收、僑務、人事任免、人事考核、司法、會議及戰爭善後等 7 大主題（如圖 2），在主題之下再細分子題，檔案內容多者在子題之下再細分次子題，有關完整的主題詞表請參考附錄（如附錄 1）。

三、檔案開放運用

本館為妥善保存館藏之公署檔案暨方便讀者利用，已於 90 年起進行檔案數位化工作，將 88 年入藏之 4,098 卷檔案掃描製成光碟並建立簡單清冊提供民眾、機關查閱使用。自 91 年起，加入國家科學委員會「數

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數位化」列入本館三項子計畫之一。期使本子計畫在既有簡單的清冊基礎下，開發適合在網際網路上進行資料搜尋的後設資料系統（Metadata），並建立公署檔案資料庫查詢系統。民眾可透過網際網路依分類及後設資料搜尋查詢機制，快速檢索、瀏覽已數位化的史料檔案資料及圖檔。目前公署檔案資料庫查詢系統更結合本館不同時期、不同合作對象開發資料庫，建置整合查詢資料庫系統，歡迎各界使用本館「日據時期與戰後史料查詢系統」（<http://ds2.th.gov.tw/ds3/app003/>）查詢公署檔案或蒞臨本館進查詢。

四、結語

光復後初期的臺灣，正值不同政權轉移之際，由於國內外各種事變紛擾，使得這段歷史可謂臺灣百姓命運轉折的大時代，至今我們仍深受影響。是以，透過公署檔案，不僅能夠瞭解當時行政組織的接收與重建工作的推展，更能進一步探尋政治、經濟、社會的相關面貌，是光復初期臺灣史研究的重要史料。

附錄 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主題詞表

主題	子題	次子題
01 日產接收	01 農林	01 農業相關公司會社
		02 農場
		03 農業官方單位
		04 林務
		05 其他
	02 漁牧	01 漁業
		02 畜牧
	03 工礦	
	04 運輸	01 基隆港務局
		02 高雄港務局
		03 航業有限公司
		04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5 鐵路管理委員會
		06 公路局
	05 衛生醫療	01 衛生局
		02 醫療機構
		03 療養院
		04 醫院檢疫所
	06 金融機構	01 銀行信用合作社
		02 股票信託保險
07 私人企業	01 企業接收	
	02 公司工廠	
	03 私人接收	
08 社會團體		
09 政府機關	01 縣市政府	
	02 公署各廳處	
10 公營事業		
11 土地房屋		
12 文化傳播		
13 其他		

主題	子題	次子題
02 僑務	01 外僑遣送	
	02 申請歸化	
	03 留用日人	
	04 在臺組織	
	05 其他	
03 人事 任免	01 民政類 人員	01 民政處人員（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營建局、住宅營團）
		02 衛生局及醫療院所人員（流動治療隊、保健館）
		03 地政人員
		04 社會救濟事業人員（救濟院、保育院）
		05 各州縣市接收接管人員
		06 縣市政府人員（含下級行政、機關及議會人員）（水利組合）
		07 其他（政府督導員、視導員、山地指導員、公營事業委員會、職業介紹所）
	02 財政類 人員	01 金融機構人員（銀行、無盡業公司、壽險公司）
		02 專賣局人員（度量衡科、工廠）
		03 財政處及附屬機關人員
		04 會計處人員
		05 銀行監理檢查人員

主題	子題	次子題
03 人事 任免	02 財政類 人員	06 各公司會社人員（包含農林、交通、工礦等處所屬公司以外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
		07 縣市政府財務人員（財政科科員）
		08 縣市稅捐稽征處人員
		09 會計人員
		10 其他（糧食局稽核人員）
	03 教育類 人員	01 教育處人員
		02 博物館人員
		03 中小學校人員
		04 專科以上學校人員
		05 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員
		06 各處會編輯館人員
		07 交響樂團人員
		08 教育科人員、督學
	09 其他（民眾教育館、學產管理委員會、幼稚園、鄉土館）	
	04 經建類 人員	01 貿易局、貿易公司人員
		02 農林處人員（漁業指導員、畜產技術員）
		03 農林處所屬各公司（農機製造實習工廠、臺糖、臺鳳）

主題	子題	次子題
03 人事 任免	04 經建類 人員	04 農林處所屬各機關人員（農業講習所、農業推廣委員會、茶傳習所、農田水利局）
		05 糧食局人員（食糧營團）
		06 交通處及所屬機關人員（郵電局、電信局、監理站）
		07 氣象局人員
		08 航務局人員（航運恢復委員會、航業有限公司）
		09 公路局人員
		10 基隆高雄港務局人員（臺中測量所、花蓮港分局、臺中築港所）
		11 交通處所屬各公司人員
		12 鐵路管理委員會人員
		13 工礦處人員（度量衡檢定所）
		14 公共工程局
		15 工礦處所屬各公司（機械造船、製碱、窯業、電工、化學、工礦器材、橡膠、工程特種、油脂、工礦、肥料、工礦事業上海辦事處、鋼鐵、工程、玻璃、煤礦公司）
		16 統計處及統計人員

主題	子題	次子題
03 人事 任免	04 經建類 人員	17 其他（農業、工業、地質、水產、糖業、林業試驗所、工業研究所）
		01 警務處人員
	05 保安類 人員	02 各縣市警察人員
		03 鐵路警察
		04 警察訓練所
		05 工礦處各工廠廠警
		06 其他
		01 秘書處人員
	06 署直屬 人員	02 諮議
		03 參事
		04 參議
		05 本省駐滬辦事處人員
		06 人事室人員
		07 宣傳委員會人員（電影攝製場人員）
		08 法制委員會人員
		09 設計考核委員會人員
		10 機要室人員
		11 日產、日僑委員會人員
		12 省訓練團人員
		13 其他（公署支出官、歲入征收官、物價、石炭調整、電力監督、肥料運銷委員會、度量衡推行委員會、公營事業委員會）
		07 其他人員

主題	子題	次子題
04 人事 考核	01 人事資料	
	02 考績	
	03 獎懲	
	04 升遷	
05 司法	01 組織規程	01 各處局會組織規程
		02 地方行政、民意機關
		03 醫療衛生組織
		04 金融機構、合作社、農會
		05 其他
	02 行政法規	
	03 民法法規	
	04 人事法規	
	05 財稅法規	
	06 土地法規	
	07 交通法規	
	08 農林處業務相關法規	
	09 大眾傳播法規	
	10 民事	
11 刑事		
12 叛亂		
13 其它		
06 會議	01 中美會議	
	02 經建會議	
	03 行政會議	
	04 其它	

主題	子題	次子題
07 戰爭 善後	01 賠償	
	02 回復姓名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頁，http://ds2.th.gov.tw/ds3/app003/doc_rule.php，2012.11.05。

附錄 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接收日產清冊一覽表

卷號	卷名
163	本省接收省境撤離日人私有房地產處理辦法
223	接收日幣數目案
237	接收日人財產注意事項
248	高雄港務局檢疫課接收日產
252	臺中州接收日產
253	新竹縣接收日產
254	臺北縣接收日產
261	接收日產清理
271	接收日產房屋
395	秘書處接收日資企業調查表
404	人事室接收日資企業填報情
478	工礦處接收日人房屋財產
535	民政處接收日偽事業機構資產簡報表
1942	各機關接收日人在臺公私有土地登記表
2083	日產接收辦法
2086	接收日產法規
2087	接收日產法規
2268	秘書處接收日人在臺土地登記表
2270	農林處所屬接收日人公私有土地登記表
2271	接收日人在臺公私有土地登記表

2278	財政處接收日人土地登記
2443	接收日幣數目案
2454	圖書館接收日銀案
2460	各機關接收日人在臺公私有土地登記
2461	會計處接收日資企業
2463	接收日人農林企業清單
2467	秘書處接收日人財產清冊
2468	接收各縣市日產電影院戲院
2469	接收各縣市日產電影院戲院
2470	接收各縣市日產電影院戲院
2472	接收日產注意事項
2473	接收日人財產注意事項
2476	接收日人公私產業及處理辦法
2479	交通處接收日人土地登記表
2480	交通處接收日人土地登記表
2482	農林處接收日人企業概況表
2483	農林處接收日人企業概況表
2485	接收日產撥歸縣市經營審查標準
2487	新生報社請暫准接收日產房屋以作員工宿舍
2490	接收經管日人各種會社
2492	接收日人財產卷
2493	民政處接收日產移交卷
2511	各機關接收日產報告表
2525	接收日產清冊
2526	接收日產清冊
2528	會計處接收日人財產
2532	秘書處接收日產全卷
2533	法委會接收日產全卷
2536	各機關接收東日本國內資產卷
2537	救濟院接收日產

2545	接收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
2554	日產接收及處理
2560	宣委會依限造送接收日產清冊
2572	接收日人公私財產
2589	工礦處接收日偽資產報告表
2590	工礦處接收日偽資產報告表
2591	工礦處接收日偽資產報告表
2592	工礦處接收日偽資產報告表
2593	工礦處接收日偽資產報告表
2594	工礦處接收日偽資產報告表
2595	工礦處接收日偽資產報告表
2596	工礦處接收日偽資產報告表
2604	接收日產抵充賠償情形
2605	接收日產清理
2606	接收日產清理
2607	工礦處接收日產處理
2608	工礦處接收日產清理
2611	工礦處接收日產清理
2614	工礦處接收日產清冊
2618	接收日人房產出租標售清冊
2620	兒童保育院接收日產
2628	標售接收日產
2642	接收日產房屋
2643	接收日產房屋
2655	造送接收日產清冊
2701	接收日產報告
2861	接收日人企業概況
2882	農林處各所屬接收存日資產評表
2897	秘書處接收日產管理
2899	接收日產清冊
2900	接收日產清冊

2901	接收日產情形報告
2907	接收日人公私產
2909	報告接收日產企業公司
2910	報告接收日產企業公司
2911	接收日產清算
2912	接收日產清算
2913	接收日產處理
2914	接收日產處理
2915	接收日產處理
3961	各日產戲院接收案
4522	臺灣省日產接收 接收日人公私產業及其處理辦法
4523	接收日產注意事項
4524	日產臺帳登記與已接收統計表
4525	接收日臺金融機構授權財政處辦理
4526	交通處接收日本現存款項及資產變賣報告表
4527	制定各機關接收日產款項繳解辦法
4528	接收日人土地登記處理辦法
4532	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
4534	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
4535	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
4711	交通處接收日方船隻調查表
4712	臺灣省日方船隻接收
4717	接收省境撤離日人私有房地產處理辦法
4718	接收日產處理辦法
4719	訂定臺灣省接收日產處理準則公告眾知
4729	召開接收日本私有企業會議
4731	接收日人公私營企業狀況調查表
4732	修正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
4917	民政處接收日治協會

5276	接收日資會議
5358	調查接收之敵偽經濟業向日廠家訂購未交清器材
5488	接收省境撤離日人私有房地產辦法
5490	請送臺省接收日人撤退後私有房地處理
5519	接收日人在臺公私地登記表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頁，http://ds2.th.gov.tw/ds3/app003/doc_rule.php，2012.10.23。

【註釋】

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簡介摺頁。
2. 蕭富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臺籍行政人員之接收與安置〉，《國史館館刊》第24期（2010年6月）；薛月順，〈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興廢〉，《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4期（1998年6月）；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北：新化圖書公司，1994年）；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臺北：國史館，1998年）；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0年）。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輯錄（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頁28。
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陳國琛擔任秘書處編輯室主任兼文書科科長（1946年6月27日至10月14日）。
5. 陳國琛著，《文書改革在臺灣》（臺北：臺灣省印刷紙業公司第三印刷廠，1947年），頁213。
6. 臺灣省政府檔案亦採用此分類法。
7. 同註1。